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3號

上訴人 施柏男

訴訟代理人 施志遠律師

複代理人 吳維妮律師

被上訴人 王良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訴字第1092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係基督教會之教友弟兄，上訴人以其資金匱乏，向被上訴人借款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周轉，被上訴人於109年11月27日開車搭載上訴人同至彰化銀行北台南分行領取現金170萬元，連同手邊現金30萬元，共交付現金200萬元予上訴人，約定不計利息，且未約定清償期。嗣因被上訴人需款向上訴人催討還款，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清償20萬元，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再向上訴人催討欠款餘額180萬元，上訴人當時無法清償，故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交付被上訴人作為借款憑證，其後上訴人分別於111年4月8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9日各清償10萬元，總計已清償60萬元，尚欠140萬元未清償，因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並加計自原審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8779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一個月後即112年7月10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其勝訴判決，並無不合。並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抗辯：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存在。實係上訴人無意間透露自己投資訴外人陳秀芬經營之事業體，陳秀芬宣稱利潤

頗豐，投資3年後可領回數倍以上本息，投資金額越高利潤越高，被上訴人聽聞後甚感興趣，於110年底交付投資款60萬元予上訴人，要求上訴人轉交陳秀芬，上訴人依其所託已交予陳秀芬。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底表示不願再投資，要求返還60萬元投資款，上訴人向陳秀芬探詢，陳秀芬表示可以返還，但無法一次返還，經被上訴人同意分期取回。陳秀芬於111年3月初交付現金20萬元予上訴人，上訴人於111年3月3日匯款20萬元予被上訴人，然被上訴人擔憂剩餘40萬元投資款無法取回，要求上訴人簽發系爭本票作為擔保，雖被上訴人要求無理，但因兩造間情誼深厚，且慮及被上訴人之投資源於上訴人牽線，上訴人勉強同意簽發系爭本票。嗣陳秀芬其後分次交付投資款予上訴人，上訴人多次匯款合計40萬元至被上訴人指定帳戶。上訴人已返還被上訴人投資款60萬元，惟未取回系爭本票而已。被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有交付借款200萬元予上訴人，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

(一)上訴人於111年3月7日，簽發票面金額200萬元之本票(詳如原審司促卷第9頁所示)交付被上訴人。

(二)上訴人交付相關款項予被上訴人之情形，詳如附表二所示。

四、本件兩造所爭執者，為上訴人有無於109年11月27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0萬元，尚欠140萬元未清償，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法定遲利息，有無理由？經查：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

01 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即屬消費借
02 貸關係；若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證明借貸意思表示互相
03 一致者，尚不能認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4 上字第557號判決參照）。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5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6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07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訴。又本票為
08 無因證券，簽發本票之原因實有多端，非必因借貸關係始簽
09 發，故簽發本票交付他人，尚不足以證明與他人訂立借貸契
10 約，貸款與他人而成立借貸關係。再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
11 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
12 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
13 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
14 以臆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06
15 年度台上字第1672號判決可參）。

16 (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200萬元，僅清償60萬元，尚
17 有140萬元未清償等情，既為上訴人所否認，依上開說明，
18 自應由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有200萬元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
19 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20 1.被上訴人主張其於109年11月27日至彰化銀行北台南分行提
21 領現金170萬元，併同其於109年8月3日已提領現金30萬元，
22 合計200萬元，在車上交予上訴人該借款等情，固據提出彰
23 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2份為證（見原審卷第69頁、第71頁）。
24 然查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2份，分別為：帳
25 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王良欽；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
26 名成福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下稱成福公司）。經本院向彰化
27 商業銀行臺南分行調取上開被上訴人、成福公司之帳戶，自
28 109年7月16日起至111年7月20日之交易明細及109年11月27
29 日14時55分提領現款170萬元、109年8月3日15時08分提領現
30 款30萬元之提款申請單影本（見本院卷第181-269）。而核上
31 開成福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被上訴人確於109年11月27日以

01 公司負責人，自該帳戶提領現款170萬元，而提款申請書申
02 報用途載明：「付廠商貨款」（見本院卷第215頁）。被上訴
03 人於本院自陳：170萬大額提款，我跟銀行說公司要買貨，
04 要買東西維修等語（見本院卷第294頁），則該筆提款，是否
05 確借予上訴人並交付予上訴人已非無疑。又被上訴人於109
06 年8月3日雖在其個人前揭帳戶領現30萬元，但核對該帳戶10
07 9年8月3日以後之交易明細，自109年8月5日即現存13萬8000
08 元、其後交易頻繁，除轉存轉提外，現存多筆金額，109年9
09 月2日現存30萬元入該帳戶（見本院卷第220頁）。由此可見被
10 上訴人雖於109年8月3日有提領30萬元之紀錄，但其後亦有
11 多筆數萬元之現存、且曾現存30萬元，自無法由被上訴人曾
12 提現30萬元，而可推認其保留該款項至109年11月27日連同
13 該日提領之170萬元，共200萬元借給上訴人，並已交付等情
14 屬實。被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難採信。

15 2.上訴人確於111年3月3日匯入10萬元、10萬元，111年4月8
16 日、4月29日、5月30日、6月29日各匯入10萬元，並於111年
17 3月7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之事
18 實。上訴人抗辯係被上訴人見伊另有投資陳秀芬所經營之事
19 業，而於110年底交付60萬元投資款項予伊，於投資後又反
20 悔不願再繼續投資，乃要求伊一次返還所交付之投資款項，
21 惟伊已將投資款項交付予陳秀芬，實無辦法一次返還；且伊
22 109年間即因為前妻外遇之行為而與前妻有所爭執，致生保
23 護令之糾紛事件，且伊因委請徵信社調查前妻之外遇行為，
24 亦因此被訴妨害秘密罪，而自109年至112年間不斷有大小不
25 同之民、刑事案件須在地檢署或法院間奔波，於111年1月31
26 日與前妻辦理離婚登記，被上訴人於111年初不斷要求伊一
27 次返還投資款項下，又面臨自己涉訟之案件，在逼不得已
28 下，只能依被上訴人之指示，先簽發200萬元之本票，用以
29 取信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後續分次返還投資款項等情，業據
30 其提出原審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1號民事裁定、110年度
31 易字第340號刑事判決、股票購置協議書、上訴人、陳秀芬

對話紀錄截圖、臺南地方檢察署傳票-上訴人告訴陳秀芬詐欺案(見本院卷第57-58頁、第101-122頁、第317-323頁)。而匯款原因多端，上訴人雖有前述匯款，但尚難僅以匯款之事實，即認兩造間有借貸之合意及以匯款返還借款之事實。至上訴人雖簽發系爭本票，然簽發本票之原因亦多，非必因借貸關係始簽發，亦可能擔保投資款之返還而簽發。而本件被上訴人既應就兩造間確有200萬元借貸之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其既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則其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其借款200萬元，尚欠140萬元未清償，既無足採，則其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40萬元及自112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李鎧安

02

附表一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11年3月7日	200萬元	未記載	CH00000000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匯款金額、日期
1.	111.03.03：20萬元
2.	111.04.08：10萬元
3.	111.04.29：10萬元
4.	111.05.30：10萬元
5.	111.06.29：10萬元
合計	60萬元